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調解筆錄

113年度朴簡移調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代 理 人 謝景宇

相 對 人 王嫚鈴

陳香妮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朴簡移調字第28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上午11時24分在本院朴子簡易庭朴子調解室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 官 羅紫庭

書 記 官 江柏翰

通 譯 池冠儒

調解委員 楊石旭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代理人 謝景宇

相 對 人 王嫚鈴

陳香妮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相對人願連帶給付聲請人新臺幣(下同) 201萬9,078元整。

給付方法：於民國114年3月28日前給付1萬9,078元，餘款200萬元自114年4月28日起至130年11月28日止，按月於每月28日前各給付10,000元，至全部清償完畢止，如有一期未按時

01 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02 二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
03 三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04 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蓋章於後

05 聲請人代理人 謝景宇

06 相對人 王嫚鈴

07 陳香妮

08 調解委員 楊石旭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11 書記官 江柏翰

12 法官 羅紫庭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5 書記官 江柏翰